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645,000 股。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1 月 21 日。

一、公司 IPO 情况及股本状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00 号文批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4,000,000 股，并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为 94,000,000 股。

2008 年 5 月 8 日，公司实施 2007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41,000,000 股。

200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实施 2008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11,500,000 股。

200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第一期可行权股票期权 1,296,000 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12,796,000 股。

201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实施 2009 年度权益分派（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19,194,000 股。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施 2010 年度权益分派（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转增 5 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78,791,000 股。

2011 年 6 月 24 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8 名激励对象中共有 15 名激励对象行权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 2,612,250 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81,403,250 股。

2011 年 11 月，根据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38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84.38 万股，至此，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18,247,050 股。

2012 年 5 月 22 日，公司实施了 2011 年度权益分配（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777,370,575 股。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3 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8 名激励对象中共有 12 名激励对象自主行权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 4,100,378 份，公司总股本增至 781,470,953 股。

二、相关股东履行承诺情况及其他情况

1、承诺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任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2、承诺期内，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其承诺。

3、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21 日；

2、本次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 3,6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47%，为司法过户转入王洁、罗承云账户的 IPO 前发行个人限售股，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2-046 号、2010-027 号和 2010-002 号公告。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职位	所持 IPO 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王洁	副总经理	2,700,000	2,700,000
2	罗承云	财务总监	945,000	945,000
合计		--	3,645,000	3,645,000

四、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